

四川省商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725-2023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无备用样品。复检用原样进行检验。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燃气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8-2018
2		燃气管路	GB 35848-2018
3		空气供应和排烟系统	GB 35848-2018
4		电气系统	GB 35848-2018
5		水系统	GB 35848-2018
6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18
7	热负荷准确度		GB/T 16411-2008
8	热效率		GB 35848-2018
9	燃烧工况	运行噪声	GB 35848-2018
10		熄火噪声	GB 35848-2018
11		干烟气中 CO($\alpha=1$)	GB 35848-2018
12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2018
13	点火器（点火性能）		GB 35848-2018
14	稳压器（稳压性能）		GB 35848-2018
15	表面温升		GB 35848-2018
16	电气性能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17		防触电保护	GB 4706.1-2005
18		室温下的泄漏电流	GB 4706.1-2005
1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2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21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表 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2	电气性能	爬电距离	GB 4706.1-2005
23	辅助能源		GB 35848-2018
24	特殊要求(耐久测试除外)		GB 35848-2018

注：1. 表 1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16411-2008 家用燃气用具通用试验方法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